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化学”）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管理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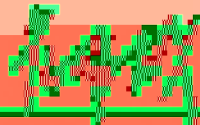
六、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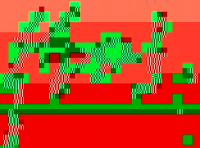
七、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振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振华(2017):


湖北振华(2018):


湖北振华(2019):


印

2019年12月11日